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823 號
電話：(07)370-9206 轉 203 傳真：(07)370-2706

輻射污染擦拭計測申請單

RMC-ST-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含分機)：		
傳真機(或E-mail)：		
申請日期：		
委託服務項目	一.密封射源核種名稱：	共計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1.(鐵-55) <input type="checkbox"/> 2.(鈷-60) <input type="checkbox"/> 3.(銨-90) <input type="checkbox"/> 4.(鎳-109) <input type="checkbox"/> 5.(銻-137) <input type="checkbox"/> 6.(鉍-192) <input type="checkbox"/> 7.(鐳-226) <input type="checkbox"/> 8.(錒-241)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_____	費用_____元
	二.非密封射源核種名稱：	共計_____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費用_____元
三、加開同批號測試報告證明：_____份(每份證明或補正報告加收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綜合說明	1. 請將申請單及劃撥單繳費收據一併寄至本中心，若有問題請洽服務人員，分機 208 或 203。 2. 申請單位購買擦拭紙張數，應以實際擦拭射源數為準，請勿超出購買張數而分批(次)擦拭送測，並且不可轉讓其他公司使用，違者廠商應自行負責。 3. 本擦拭試紙依 RMC-O-099 程序書，採比例計數器計測分析。 4. 擦拭試紙及檢測材料費為每張 500 元，可親自繳納、匯票或郵政劃撥方式辦理，本中心劃撥帳號：04317050，戶名：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申請單位應在劃撥單上註明申請單位名稱、申請項目、統一編號。 5. 本中心出具報告與收據抬頭，均依據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為準，其他者拒不接受；若未完成繳費者，本中心不予出具報告。 6. 本項作業自收樣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若超過作業期限本中心會主動電洽申請單位說明辦理進度與延後原因。 7. 本項作業申請表單，申請單位不應擅自修改內容，違者究責。 8. 報告寄送方式請申請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中心郵寄。 9. 除法律要求外，本中心對執行實驗室活動資訊均予以保密。	

申請單位
簽 章

偵測中心
簽 章

繳 費
(出納)